**学校共青团关于2017年职业教育活动周**

**活动安排的方案**

**日前，教育部、中共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青团中央和中华职业教育社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17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团中央首次作为主办单位参与职业教育活动周。为提高共青团在职业教育活动周中的显示度，并以此为契机，推进职业院校“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和“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工作，推进职业院校“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主要活动**

**1. 开展第七期“彩虹人生——奋斗的青春最美丽”优秀职业院校毕业生校园分享活动。落实好全团“青春喜迎十九大·不忘初心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示范性宣讲的要求，遴选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以及在校生代表，组织第七期“彩虹人生——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分享团赴有关省份开展校园分享活动。经过持续3年6期以及今年新学期初赴新疆的分享，全国分享活动未覆盖的省份还有黑龙江、上海、海南、云南、西藏等5省（区、市）。同时，以全国分享团的示范带动，进一步推动省级、地市级和学校三级团组织联动、层层开展活动的长效机制。**

**2. 组建常设性的“彩虹人生”分享团。为发挥好共青团在职业院校立德树人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分享交流活动的常态化开展，拟从历期分享团成员、优秀在校学生典型以及其他社会机构推荐，遴选组建常设性的“彩虹人生”分享团，协同相关资源，以片区的方式，为基层团学组织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提供支持。学校部将从活动的具体组织主体调整为活动的统筹协调主体。分享团总团长拟请第三期分享团成员、全国青联副主席冯鸿昌担任，拟设专业技能、创新创业、脱贫攻坚等分团。**

**3. 推进职业院校“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6月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批示和2015年6月在贵州机械工业学校考察时的重要讲话为重点，引导职业院校广大青年学生和团学干部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青年工作思想，落实从严治团要求。拟在贵州、北京、江西、湖南、湖北、广东等部分省份举办区域内的职业院校“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现场交流活动。**

**4. 宣传职业院校的各类优秀典型。讲述职业院校学生成长故事、优秀毕业生故事以及优秀青年教师育人故事，宣传职业院校受表彰的各级“两红两优”以及寻访出来的“最美中职生”、 高职学生“劲牌阳光奖学金”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个人”，宣传推进职业院校团学改革有力的优秀团委书记。**

**5. 开展第四季“职业技术哪家强” 线上主题活动。依托团中央官微、团中央学校部官微，带动各地各职业院校团委官微积极参与，通过第四季“职业技术哪家强”线上主题活动，推进职业院校“网上共青团”工作。今年线上主题活动拟以图文推送、短视频以及网络直播为载体，以展示职业院校学生社团活动为重点，全方位、多角度展现职校学子的技术技能水平，为职业教育活动周营造良好氛围，发挥共青团网络引导的重要作用。**

**6. 配合启动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平台。指导全国高等职业院校团委书记联席会与全国青联技能人才界别、地方教育部门开展好在浙江省绍兴市设立的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启动以及全国青联技能人才界别委员与职业院校学生的分享交流活动。有关方案由全国青联技能人才界别按程序上报。**

**同时，将积极参与、配合做好教育部牵头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竞赛活动。**

**二、宣传考虑**

**1. 拟请中国青年报、中国青年网、中国共青团网以及团中央微博微信对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团学主要活动做重点报道，并请中国青年网建职业教育活动周专题。**

**2. 拟请宣传部协调团属媒体对职业院校有代表性的优秀典型作重点宣传报道，有关名单由学校部提供。**

**3. 开展优秀典型榜样分享直播活动，拟通过中国青年网、青年之声、微邦以及团中央学校部官微等平台进行。**

**4. 团中央学校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报道职教周开展情况。**

**5. 协调职教周具体统筹部门教育部职成司，将团学活动纳入重点宣传，在教育主流媒体传播好团学工作。**

**三、经费预算（略）**